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4）第2号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1月25日申请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DTII(A)型固定带式输送机及主要配件加工项目一喷砂喷漆房改造和消防水池建设项目工程（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港东区，喷砂喷漆房：地上1层建筑面积750.47平方米，建筑高度6.15米，使用性质：甲类厂房；消防水池：地上1层建筑面积4.89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264.48平方米，建筑高度2.4米，使用性质：消防水池）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4）第2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